

郑州轻工业大学文件

郑轻大政〔2022〕67号

关于印发《郑州轻工业大学校特聘教授岗位 设置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轻工业大学校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郑州轻工业大学

校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加强高水平学术带头人队伍建设，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提升学校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以培养和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作为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优秀人才发展创造条件、搭建平台，在学校各学科专业领域重点培养一支治学严谨、团结协作、创新进取、师德高尚、学术造诣较高的人才队伍，促进学校事业快速发展。

二、岗位设置与聘期

在我校重点发展的学科设置校特聘教授岗位。

校特聘教授设立一级、二级和三级岗位，其中一级岗位设置在省一级重点学科或省级及以上优秀学术团队，每个省一级重点学科或学术团队一般设置 1 个岗位；二级岗位设置在一级学科研究方向或校级及以上优秀学术团队中，每个研究方向或学术团队一般设置 1 个岗位；三级岗位为校优秀青年学术人才，以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为依托进行申报。博士点建设学科岗位设置数量可适当放宽。

一级校特聘教授岗位聘期为五年，二级校特聘教授岗位聘期为四年，三级校特聘教授岗位聘期与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时间周期一致（不含项目延期时间）。

校特聘教授岗位聘用人员一个聘任期满后，不得再续聘同一等级校特聘教授岗位。

三、遴选条件和程序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2. 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良好的学术素养，能够高质量地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3. 近三年来，每年坚持为在校本科生至少讲授一门次本学科核心课程且教学效果优秀（来校不满三年的，首次聘任不作此要求）。

4. 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相应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5. 组建有学院认可的稳定学术团队，且学术团队研究方向和发展目标明确，符合所属学科发展方向，团队成员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合理。

6. 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身体健康；申报一级校特聘教授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二级校特聘教授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三级校特聘教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6 周岁。业绩特别

突出者可适当突破年龄要求。

7. 申报一级校特聘教授者需为省一级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或省级及以上优秀学术团队负责人。申请二级校特聘教授原则上应为一级学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或校级及以上优秀学术团队负责人。

（二）业绩条件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任意 2 项，业绩成果的计算以近五年以来为限。如申请人业绩成果中某一项特别突出，经专家评审，达到业绩要求水平，可视为具备业绩条件。

1. 一级校特聘教授

（1）理工科发表的论文被 SCI、EI 收录 4 篇；文科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2 篇，或在“三报一刊”、河南省教育厅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发表论文 4 篇。

（2）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限学校为前 5 名单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 项（限学校为前 5 名单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2 项（限前 2 名，至少有一项为第 1 名），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教学成果特等奖 2 项（限前 2 名，至少有一项为第 1 名）。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限前 2 名，至少有一项为第 1 名），或其他国家级项目（含重大、

重点项目子课题) 1 项(限第 1 名), 或省级重大项目 1 项(限第 1 名)。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 项(限第 1 名)。

(5) 理、工科到账科研经费 300 万元, 文科到账科研经费 150 万元。

2. 二级校特聘教授

(1) 理、工科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 3 篇; 文科在《中国社会科学》、“三报一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或在河南省教育厅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 发表论文 3 篇。

(2)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限学校为前 5 名单位), 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 项(限学校为前 5 名单位), 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 项(限第 1 名), 或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限第 1 名)。

(3) 主持国家级项目(含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 1 项(限第 1 名), 或省部级重大项目 1 项(限第 1 名)。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限第 1 名)。

(5) 理、工科到账科研经费 200 万元, 文科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

3. 三级校特聘教授(优秀青年学术人才)

(1) 理、工科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 2 篇；文科在《中国社会科学》、“三报一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在河南省教育厅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发表论文 2 篇。

(2) 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 1 项（限第 1 名）。

（三）遴选程序

1. 申请人填写《郑州轻工业大学校特聘教授候选人申请表》，经所在学科论证、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学院签署推荐意见。

2. 人事处、科技处、教务处、学科建设办公室依据遴选条件，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选拔。

4. 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

5. 经公示无异议后，签订聘任合同。

四、岗位职责

（一）一级校特聘教授聘期内须完成以下任务：

1. 教学任务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次本学科核心课程，教学效果优秀。

2. 科研任务：受聘人员须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 2 项。

（1）项目

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项（限前

2 名，其中至少有一项为第 1 名)，或其它国家级项目（含重大、重点项目子课题）1 项（限第 1 名）。

（2）奖励

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限学校为前 5 名单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 项（限学校为前 5 名单位），或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限第 1 名）。

（3）到账经费

理工科到账科研经费 500 万元，文科到账科研经费 150 万元。

3. 学科建设

负责本学科（方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等工作中发挥重要核心作用。

4. 人才培养任务

负责本学科（方向）学术团队建设，努力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有一定影响的青年学术骨干。

（二）二级校特聘教授聘期内完成以下任务：

1. 教学任务

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次本学科核心课程，教学效果优秀。

2. 科研任务：受聘人员须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任意 3 项。

（1）论文

理、工科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 3 篇（JCR 3 区及

以上); 文科在《中国社会科学》、“三报一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 或在省教育厅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 发表论文 3 篇。

(2) 项目

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限第 1 名)。

(3) 奖励

申报国家级科技奖励(限学校为前 5 名单位), 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1 项(限学校为前 5 名单位), 或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1 项(限第 1 名), 或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限第 1 名), 或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2 项(限第 1 名)。

(4) 到账经费

理、工科到账科研经费 200 万元, 文科到账科研经费 80 万元。

3. 学科建设

负责本学科方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 在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博士学位授权点建设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4. 人才培养任务

负责本学科方向学术团队建设, 指导青年教师 1-2 名。

(三) 三级校特聘教授(优秀青年学术人才) 聘期内完成以

下任务：

1. 教学任务

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秀。

2. 科研任务

理、工科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 2 篇（JCR 3 区及以上）；文科在《中国社会科学》、“三报一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或在省教育厅认定的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 CSSCI 来源期刊（核心版）发表论文 2 篇。

3. 学科建设

积极参与本学科（方向）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在校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4. 人才培养任务

积极参与本学科学术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 1-2 名。

五、待遇

（一）聘期内正常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及福利待遇，校内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学校有关政策正常发放。

（二）聘期内享受校特聘教授生活补贴，一、二、三级校特聘教授每年发放标准分别为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按 10 个月计发。

六、管理与考核

（一）建立学院（中心、部）、校领导与校特聘教授联系制度，每季度联系一次，了解校特聘教授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校特聘教授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学校成立校特聘教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校特聘教授考核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部分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

（三）考核分为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届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一级校特聘教授聘期满三年进行中期考核，二级校特聘教授聘期满两年进行中期考核，三级校特聘教授不进行中期考核。

（四）受聘人员的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受聘人员每年向所在单位提交年度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工作报告，单位对受聘人员年度岗位职责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向人事处提交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和考核结果。受聘人员的中期考核和届满考核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考核。

（五）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暂停拨付生活补贴。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经学校批准，解除校特聘教授聘任合同，取消校特聘教授称号，停发其生活补贴。中期考核时，一级校特聘教授若无新增主持国家级项目（限第1名），或到账科研经费少于200万元，视为中期考核不合格。届满考核不合格者，扣发当年度生活补贴，取消校特聘教授称号。

(六) 根据岗位情况校内特聘教授每年遴选一次。

七、其他

(一) 校特聘教授聘期内受聘为省级特聘教授、“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原学者等更高层次人才时，自动解除校特聘教授聘任合同，按相应层次兑现相应待遇。

(二) 遴选条件和岗位职责中涉及的论文，均指期刊论文，理工科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文科要求为独著，署名第一单位为郑州轻工业大学。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若引进时符合业绩条件，遴选时的业绩可不受第一单位要求的限制。

省部级二等奖励不含行业、协会组织的评奖奖项。成果被中央部委采纳（以正式文件、文本为准）的按照省部级一等奖对待；得到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或被省委、省政府采纳（以正式文件、文本为准）的按照省部级二等奖对待。

(三) 校特聘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聘用合同予以解聘：

1. 因健康或连续出国 1 年以上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2. 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给国家、集体和群众利益造成较大损失的；
3. 违反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在申报中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经审核属实的；

5. 其它有违特聘教授岗位职责行为的。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郑州轻工业学院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实施办法（暂行）》（郑轻院〔2016〕58号）文件废止。原已上岗的校特聘教授依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